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8日 11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,依本校「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聘準則」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所長採任期制,每任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有意連任者,須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 人文學院院長報告提出連任意願,並召開臨時所務會議,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,就主 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,應有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,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連任,陳請 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所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,或因故出缺時,應召開臨時所務會議,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,其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,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組成。
- 四、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現任所長召集,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,主持會議。遴委會 於新任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遴委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提案經出席委員投票,獲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,即喪失委員資格,其所遺缺額由票數高者依序遞補。

## 六、遴委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。
- (二)負責執行所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官。
- (三)審查被推薦之所長人選,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
## 七、本所所長潾潠程序:

- (一) 遴委會對校內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所長遴選, 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- (二)如校內無應徵人選時,得採對校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,並應刊登於本校網頁,亦得 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主動尋訪推薦。
- (三)選擇適當日期邀請所長候選人出席,對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,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說明其所務發展理念。
- (四)所長遴選舉票選作業,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,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 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,獲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,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 兼之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,執行遴選事宜,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, 應立即提交遴委會處理。
- 九、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:
 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 - (二)專長與本所領域相符者。
  - 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十、本所所長之當選人,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,須依下列方式辦理 聘任事官:

- (一)校外學者: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,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。
- (二)本校他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: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,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十二、本所所長之去職分任期屆滿、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自請辭職、其他原因等。其他原因 去職除法定原因外,須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,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二分之一 (含)以上連署,並召開所務會議,經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,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以 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,始得去職。所務會議投票去職前,應推舉所長以外 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,所長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